

# 恪尽职守 依法监督凸显实效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李华

### 特 / 别 / 策 / 划

作为加强法律监督、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的首要举措,执法检查是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抓手。过去5年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依法开展监督工作,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支持促进“一府两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彰显了人大监督工作的正能量。



### 关注热点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履职剪影 >>>

2012年8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当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驻会组成人员听取了省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闵小平同志《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讲座,听取了市政府副市长赵建初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

当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两个小组,到高新区、城厢、浏河、沙溪和浮桥,实地检查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粮油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蔬菜水果基地、畜禽水产养殖基地和畜产品加工企业贯彻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期间,检查组还深入部门召开座谈会,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 全景扫描 >>>

执法检查组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始终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作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来抓,相关部门通过逐步健全组织网络,加强宣传培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监管执法等一系列措施,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础不断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和执法水平逐步提升。

执法检查组指出,虽然我市在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从法律的要求来看,与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相比,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仍存在着法律法规宣传有待进一步广泛深入、监管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人力财力投入还不够充足有力等薄弱环节和问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着力抓好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全程控制,积极构筑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屏障,切实加大投入,不断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加强分工协作,努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更为有效地开展等方面的工作,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 关注热点

#### 环境保护

### 履职剪影 >>>

2013年8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当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了《环境保护法》讲座暨听取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并进行了执法检查的动员部署。

当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分别到太仓市金佳漂染有限公司、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艺康(太仓)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市江湖电镀有限公司、双凤废旧品回收站、独立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等18个单位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环境保护法》宣传普及情况;工业污染企业达标排放及监测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环境监管情况;电镀、印染、化工等重点企业的整治情况;区、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情况,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及治理达标情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及达标情况;小开毛、小塑料、小作坊、废品回收及加工点整治情况,重点环境信访企业;农村养殖业污染治理后的成效巩固情况等五个方面的情况。

### 全景扫描 >>>

执法检查组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深入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强化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各区镇相关部门切实落实环保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界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以推进城市低碳化、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大力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等举措,全面推进我市转型升级,绿色发展。2011年以来,我市持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直接用于环境改善和生态保护的投入占GDP的比重每年始终保持在4%以上。短短两三年,累计投入环保资金达75亿多元。

执法检查组指出,虽然我市在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全市环境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从法律的要求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的期待来看,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市政府着力抓好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严格环境执法,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治污氛围,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全面推进《环境保护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质量。

### 关注热点

#### 大气污染防治

### 履职剪影 >>>

2014年8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组赴各区镇,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当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组成人员分3个小组进行集中执法检查,重点检查12个单位在电力烟气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化工废气治理、油气回收治理、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茶水炉污染、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及清洁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情况。

当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了《大气污染防治法》讲座暨听取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详细听取了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员观看了环保纪录片《红线》第三集“雾霾”;聆听了江苏省环保厅总工程师刘建琳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知识讲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还于8月27日召开了座谈会,进一步了解基层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执行情况,广泛听取各界人士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建议。

### 全景扫描 >>>

执法检查组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始终坚持现代田园城市发展总战略,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以执行空气质量环境新标准为契机,严格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大气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提升,城市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加强。

执法检查组指出,虽然我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大气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国家新的排放标准相比,与群众的新期待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大气环境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建议市政府通过采取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强化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法,加强对大气污染企业的治理,加大扬尘污染监控力度、不断完善绿色低碳交通工程、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治污氛围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提高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 关注热点

#### 科技创新

### 履职剪影 >>>

2015年8月2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就《科技进步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当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了《科技进步法》讲座,与会人員聆听了江苏省科技厅蒋跃进副厅长的《科技进步法》知识讲座,使大家进一步加深了对《科技进步法》的理解,对创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及其重要意义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听取市政府关于《科技进步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

当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组成人员,分成两个执法检查组,对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同济大学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检查,详细了解全市《科技进步法》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自主创新政策的落实情况,8家科技企业在研发机构建设,产学研合作,科技引进、培育、管理等方面,以及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情况。

### 全景扫描 >>>

执法检查组认为,“十二五”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把发展创新型经济和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加大对《科技进步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在科技投入、载体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和自主创新等方面下功夫,科技创新能力有了明显提升,荣获“全国科技先进市”称号,被推荐为“国家知识产权和省级创新型城市”试点市,科技创新能力位列福布斯县级市第6位,全市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明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快速推进,科技创新体系不断优化完善。

执法检查组指出,近年来,我市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对照《科技进步法》和创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求还存在着不少差距,依然存在创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面临挑战,企业创新意识不强、科技金融合作成效不够明显、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有待提升等薄弱环节,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着力推进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主体意识,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科技金融服务,载体平台建设等为重点,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法》贯彻实施,推动我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关注热点

#### 水污染防治

### 履职剪影 >>>

2016年8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赴各区镇对《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当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了《水污染防治法》讲座,邀请上海政法学院赵俊副教授,就我国水污染防治的制度背景、法律措施、区域(长三角)水环境治理目标、太仓水污染防治的法律建议等方面对我市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路径进行具体讲解;听取市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

检查组分5个小组对各区镇的15个单位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工业水污染防治、城镇水污染防治处理情况、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情况。

### 全景扫描 >>>

执法检查组认为,“十二五”以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切实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强化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以环保目标责任书为抓手,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为根本,全面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解决了一批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水环境质量逐步提高,产业绿色转型推进进一步加快,重点领域污染治理不断深化、民生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制度保障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

执法检查组指出,虽然我市在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保障全市水环境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从法律的要求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要求的期待来看,仍然存在着产业布局规划不尽合理、工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等问题和矛盾,水污染防治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建议市政府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防治责任、突出重点,推进全面治理、完善措施,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宣传,增强全民意识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推进《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不断提高我市水环境质量。

